

关联法规精选·行政法规系列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外汇管理条例

关联法规 精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关联法规精选·行政法规系列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外汇管理条例

关联法规精选

张军江/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汇管理条例关联法规精选/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4

(关联法规精选 3 元系列⑨)

ISBN 7-5036-4203-3

I. 外… II. 法… III. 外汇管理—条例—汇编—中国 IV. D922.28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905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封面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75 字数/42 千

版本/2003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203-3/D·3921

本册定价:3.00 元

(希望能在读者热线中,听到您的声音)

丛书编辑说明

法治日渐,法律体系益见繁杂。然法治之发展,绝不限于法律体系的发展,更重要的是一般社会公民,能与法治同步前进。

法律出版社,以法治中国为追求,以法律出版为平台,以满足读者需求为己任,以法学理论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的法规中心为专业依托,立足于法律体系之实际关联,精诚推出此“关联法规精选”系列丛书。与同类出版物相比,“关联法规精选”具有以下特点:

专家编法规——法律出版社,立足独有的深厚学术资源,邀请各法律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法规中心主持“关联法规精选”;此专家学者,深谙法律体系之内在关联,专业引导,自是与众不同。

特色在关联——全书以关联为核心分成三个部分:

导读部分立足编选的实际过程,以主体法为核心,重在阐明收录法规之间的内在关联;

法规内容分成主体法和关联法规两个层次,立体呈现法规全貌;

附录部分有选择地提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目录,同时精心辑录参考书目,兼收学术著作与应用读物,以方便读者的深入了解与学习。

此番架构,力图在全面与精简之间求得平衡,以确保丛书的权威性与实用性。

低价求普及——法治之法,虽出于政府之广厦,然终需深入公民心中;为求法律之广为人知、普及社会,“关联法规精选”,在保证书籍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成本,以同类图书的最低价提供给广大读者,目前已推出3元、5元、8元和10元四个系列。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3年3月

导 读

外汇是以外币表示的可用来进行国际间结算的支付手段。外汇管理是一个国家为维持其国际收支平衡和汇率稳定,对其境内和管辖范围内的外汇收付、外汇买卖、外汇结算、携带进出境等活动所采取的管理措施。外汇管理是我国宏观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前,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我国实行集中统一、以行政管理手段为主的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外汇管理体制不断改革,特别是经过1994年初的改革,实现了汇率并轨,取消了外汇的留成和上缴,实行了银行结售汇制度,建立了统一的银行间外汇市场,取消了外汇收支的指令性计划,停止发行外汇券,实现了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有条件可兑换。在总结这些实践成果的基础上,1996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了我国外汇管理的基本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

《外汇管理条例》打破了以往的管理模式,借鉴大多数国家的做法,以国际收支体例为基本划分方法,设计了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按用途不同分别管理外汇的体例结构。1996年底,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又进一步推进,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1997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对《外汇管理条例》作了相应的修正。

我国目前的外汇管理实行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间接调控为龙头的一种监管体制。作为我国外汇管理的职能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发布单项法律规范来调整相关领域的法律关系。现行有效的此类法规有:1987年8月发布的《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9年3月发布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90年12月发

布的《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等。此外,国家外汇管理局还与其他部门就一些交叉性的问题联合发布了相应的规范性文件,诸如:《关于对携带外汇进出境管理的规定》、《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等

外汇管理是中国人民银行对涉外金融活动进行监管的重要内容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对人民银行金融监管职能作了明确规定,其中有关外汇管理的事务则由单项法规具体规定,这些法规有:1995年9月发布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1996年6月发布的《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1996年9月发布的《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上述法规,在法律地位上与《外汇管理条例》存在差别。《外汇管理条例》是对外汇管理制度的概括性规定,而其他法规是专门规范某些业务的单项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这些法规,还发布了大量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就外汇管理的方方面面作出了专门规定。这些数量庞大的部门规章也是我国外汇管理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 录

导读	(1)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997 年 1 月 14 日修正)	(1)
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节选) (1995 年 3 月 18 日)	(9)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1987 年 8 月 27 日)	(10)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1989 年 3 月 6 日)	(13)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1990 年 12 月 20 日)	(16)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1995 年 9 月 14 日)	(19)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1996 年 6 月 20 日)	(22)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996 年 9 月 25 日)	(31)
关于对携带外汇进出境管理的规定 (1996 年 12 月 31 日)	(35)
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 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2 外汇管理条例关联法规精选

(1999 年 1 月 25 日) (38)

关于启用新版《携带外汇进出境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 年 6 月 17 日) (42)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目录 (45)

参考书目 (46)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99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93号令
公布 根据1997年1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汇管理,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 (一)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
- (二)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 (三)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
- (四)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
- (五)其他外汇资产。

第四条 境内机构、个人、驻华机构、来华人员的外汇收支或者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国家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

第六条 国家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凡有国际收支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和活动。

对检举、揭发或者协助查处违反外汇管理案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第二章 经常项目外汇

第九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必须调回境内,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外汇擅自存放在境外。

第十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经批准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用汇,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持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

第十二条 境内机构的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和进口付汇核销管理的规定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三条 属于个人所有的外汇,可以自行持有,也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个人的外汇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十四条 个人因私用汇,在规定限额以内购汇。超过规定限额的个人因私用汇,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认为其申请属实的,可以购汇。

个人携带外汇进出境,应当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携带外汇出境,超过规定限额的,还应当向海关出具有效凭证。

第十五条 个人移居境外后,其境内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可以持规定的证明材料和有效凭证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十六条 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持有的外币支付凭证、外币有价证券等形式的外汇资产,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不得携带或者邮寄出境。

第十七条 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的合法人民币收入,需要汇出境外的,可以持有关证明材料和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十八条 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由境外汇入或者携带入境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也可以持有效凭证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三章 资本项目外汇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调回境内。

第二十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一条 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在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前,由外汇管理机关审查其外汇资金来源;经批准后,按照国务院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有关资金汇出手续。

第二十二条 借用国外贷款,由国务院确定的政府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国外贷款,应当报外汇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须经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提供对外担保,只能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办理,并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外债实行登记制度。

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外债统计监测的规定办理外债登记。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外债统计与监测,并定期公布外债情况。

第二十六条 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纳税后,属于外方投资者所有的人民币,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属于中方投资者所有的外汇,应当全部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第四章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外汇业务。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不得超出批准的范围。

第二十八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客户开立外汇账户,办理有关外汇业务。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存外汇存款准备金,遵守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并建立呆账准备金。

第三十条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业务所需的人民币资金,应当使用自有资金。

外汇指定银行的结算周转外汇,实行比例幅度管理,具体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接受外汇管理机关的检查、监督。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报送外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终止经营外汇业务,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金融机构经批准终止经营外汇业务的,应当依法进行外汇债权、债务的清算,并缴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五章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

第三十三条 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

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形成的价格,公布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汇率。

第三十四条 外汇市场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外汇市场交易的币种和形式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和调整。

第三十六条 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是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交易者。

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和规定的浮动范围,确定对客户的外汇买卖价格,办理外汇买卖业务。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全国的外汇市场。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货币政策的要求和外汇市场的变化,依法对外汇市场进行调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逃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强制收兑,并处逃汇金额 3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在境外的;
-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
- (三)违反国家规定将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的;
- (四)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将外币存款凭证、外币有价证券携带或者邮寄出境的;
- (五)其他逃汇行为。

第四十条 有下列非法套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并处非法套汇金额 3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规定,以人民币支付或者以实物偿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或者其他类似支出的;

(二)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在境内的费用,由对方付给外汇的;

(三)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或者境内所购物资在境内进行投资的;

(四)以虚假或者无效的凭证、合同、单据等向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的;

(五)非法套汇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擅自超出批准的范围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外汇指定银行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第四十三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人民币汇率管理、外汇存贷款利率管理或者外汇交易市场管理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违反外债管理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办理对外借款的;
-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对外担保的;
- (四)有违反外债管理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非法使用外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外汇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以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的;
- (二)擅自以外汇作质押的;
- (三)私自改变外汇用途的;
- (四)非法使用外汇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或者倒买倒卖外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外汇金额3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境内、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出借、串用、转让外汇账户的,或者擅自改变外汇账户使用范围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撤销外汇账户,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核销管理规定,伪造、涂改、出借、转让或者重复使用进出口核销单证的,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核销手续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外汇管理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外汇管理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外汇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境内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等,包括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汇指定银行”是指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结汇和售汇业务的银行。

(三)“个人”是指中国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1年的外国人。

(四)“驻华机构”是指外国驻华外交机构、领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外国驻华商务机构和国外民间组织驻华业务机构等。

(五)“来华人员”是指驻华机构的常驻人员、短期入境的外国人、应聘在境内机构工作的外国人以及外国留学生等。

(六)“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贸易收支、劳务收支、单方面转移等。

(七)“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资产与负债的增减项目,包括直接投资、各类贷款、证券投资等。

第五十三条 保税区的外汇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边境贸易和边民互市的外汇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1980年12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及其配套的细则同时废止。

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节选)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6号公布 1995年3月18日起施行)

.....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二)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三)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
- (四)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 (五)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
- (六)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七)经理国库;
- (八)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九)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十)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十一)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依照本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